警方提示

警惕"携号转网"新骗局!

11月11日,"携号转网"服务正式启动实施,工信部发布《携号转网服务管理规定》,用户可以在号码保持不变的状态下,自由选择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本市有326家营业厅向通信用户提供携号转网服务。

"携号转网"办理流程

第一步 查询是否满足携转条件

电信用户 使用本机编辑短信 "CXXZ#姓名#证件号码"发送至10001 移动用户 使用本机编辑短信 "CXXZ#姓名#证件号码"发送至10086 联通用户 使用本机编辑短信 "CXXZ#姓名#证件号码"发送至10010

第二步 满足条件可申请授权码

电信用户 使用本机编辑短信 "SOXZ#姓名#证件号码"发送至10001 移动用户 使用本机编辑短信 "SOXZ#姓名#证件号码"发送至10086 联通用户 使用本机编辑短信 "SOXZ#姓名#证件号码"发送至10010

第三步 营业厅办理

收到授权码后,携带在携出方登记的 号码使用人有效证件到携入方营业厅,出 示有效的授权码办理携人。

需要注意的是,短信授权码有效期为 60分钟,建议大家在达到营业厅后再申请 授权码,以免授权码过期。

小心,新骗局已经上线!

然而,"携号转网"这项便民服务才刚刚开始,爱凑热闹的骗子又上线了,而且已 经有人被骗!



案例一:点击网站绑定银行 卡被骗 1.6 万元

市民汪某接到自称某通讯商客服电话,称之前提交的电话号携转资格已经通过,但是想要获取携转授权码需要填写完整信息且绑定专属银行卡。汪某依提示操作,在网址上输入了大量个人信息,随后16000元从银行卡上不翼而飞。

案例二:"完善信息"后银行 卡被盗刷 5000 元

市民许某收到陌生号码短信称,更换运营商后短信通道变更可能导致收不到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的短信,请及时登录附带链接的网址完善信息。许某点击短信中的链接,进入网站输入身份证、银行卡号及密码、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银行卡短时间内被刷走5000元。

是否满足"携号转网"条件以官方短

信为准

此类诈骗中,骗子利用受害人不清楚 "携号转网"流程,通过各式借口引导受害 人点击虚假链接骗钱。上述三步看似简单 清晰的业务流程,却"暗藏陷阱",大多数 用户可能连第一关都过不了,比如"合约未 到期、国际漫游未取消、短信网龄升级计 划、号码处于非正常使用状态……"骗子总 能找出一条"理由"来挽留你。

此类骗局作案手段为通过电话或短信 方式联系受害人,利用受害人不清楚转网 具体规则欺骗事主,进而引导其进入骗子 伪造的网站完善信息,受害者进入网站后 按引导填写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等信 息,因泄露个人信息导致银行卡被盗刷。用 户平时收到陌生信息时,千万不要点击打 开附带的链接,如有疑问请致电运营商,官 方客服或到营业厅咨询,也不要回复任何 信息,更不能随意透露个人信息,尤其是手 机收到的短信验证码,任何情况下都不能 告诉陌生人,以免上当受骗。

(上海发布)

便民提醒

个人所得

明年如何继续享受个税专项附加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七大提醒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提醒,如果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任职受雇单位等信息与2019年情况都没有发生变化,就无需办理2020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确认,最大限度便利广大纳税人。一起来看看以下七大提醒!

提醒1

如您 2019 年已享受过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并需要 2020 年在单位继续办理扣除, 您需根据政策享受条件并结合明年您的实 际情况,在今年 12 月份及时关注前期填报 信息的变化情况,如有变化请及时修改。

如果您不进行修改,已填报的扣除信息将自动视同有效并延长至2020年。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有关规定,您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以免对您及时、准确享受政策甚至个人信用产生影响。

提醒2

您今年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依据今年情况填报并享受政策的;如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您需要及时据实更新。在岁末12月份提醒您关注这些信息,也是请您

结合明年实际情况,确定这些信息在明年 是否有变化;如有变化,需要您及时调整、 修正。为简化操作流程、减轻办税负担,税 务机关已预填好相关信息,您只需通过手 机 App、网页等渠道查看并修正相关信息 即可。

提醒 3

如果未能及时关注、修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能会对明年继续享受政策带来一定影响。比如,如您的任职受雇单位发生变化而未更新,新的任职受雇单位将无法获取您的相关信息并据以办理扣除;再如,如您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进行修改、仍按原条件在明年继续享受,还可能影响您的纳税信用。

提醒4

为便于准确享受政策,推荐下载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登录税务局官方网站,对您2020年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修改;前期您填报的信息已经预填并可通过上述渠道查看。您也可以将前期电子模板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打印出来,修改并签字后交给单位,单位可据此为您办理2020年的专项附加扣除。

提醒 5

如果您 2019 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未在领取工资薪金时享受,您需要先填报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并在单位发放最后一个月工资前报送至扣缴义务人,才能在今年剩余月份补充享受 2019 年的专项附加扣除。如果时间上来不及,您也可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自行申报享受。

提醒 6

如果您已填报了 2019 年符合条件的 专项附加扣除,您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税务局官方网站相关界面,选择 "使用此前数据自动生成 2020 年专项附加扣除确认信息"功能,并点击"一键确认"完成确认;如果相关信息没有变化,即 便您没有进行上述操作,系统将在明年继续按您填报情况自动为您办理扣除。

提醒 7

如您 2020 年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 扣除项目,您可以通过手机下载个人所得 稅 App 或者登录税务局官方网站进行填 报。

(上海税务)

■政策解读

明年起,物业不得擅自 收取装修管理保证金



根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上海市房管局制定了《关于加强本市住宅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装修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据了解,《通知》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物业需制订《住宅装修须知》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参照本市房屋行政管理 部门制作的示范文本,制订适用于本物业管理 区域的《住宅装修须知》(下称《须知》)等文 件,并明确由专人负责对装修活动的日常巡查 和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收取装修管理保证金,但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作为销售合同附件的《临时管理规约》或经业主大会同意的《管理规约》对收取装修管理保证金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物业服务企业依据《装饰装修管理协议》的约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向业主、使用人提供装修垃圾短驳服务的,可以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服务收费标准应当予以公示。

告知《规定》中禁止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在为业主、使用人办理人住 或装修登记手续时,应当将《须知》内容明确告 知业主、使用人,并让其签收,重点告知《规定》 中不得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破坏房屋外貌、违法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住宅装修的禁止行为、禁 止敲凿的部位以及《临时管理规约》或《管理规 约》中约定不得擅自安置空调室外机、安装防盗 栅栏、外伸晒衣架、遮阳棚、花架等及将生活污 水接入雨水管道等注意事项。

规定时间内不得噪声施工

在已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进行装修作业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督促装修的业主、使用人及施工单位遵守施工作业时限,每日18时至次日8时以及法定节假日(不含双休日)全天,不得从事敲、凿、锯、钻等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在其他时间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如物业管理区域的《临时管理规约》或《管理规约》关于限制装修时间的约定严于本款规定的,从其约定。

督促树立守法履约意识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督促业主、使用人遵守《规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临时管理规约》的相关约定,牢固树立守法 图约章记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督促业主、使用人及装修施工单位履行《协议》。业主、使用人及装修施工单位存在违规违约装修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据《协议》的相关约定,予以处理;建设单位或相关业主、使用人遭受侵害的,可以依据《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相关约定,要求其承担民事共律责任

各区房管部门、各街镇房屋管理事务机构 应当切实落实日常检查工作,对物业服务企业 违反本市相关装修管理规定的,应当依据《规 定》的相关规定及《上海市物业服务企业和项 目经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上海市物业服 务企业和项目经理失信行为记分规则》的相关 规定,责令其限期改正,同时作出失信行为记 分处理。